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7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鄭雅娥

被告 黃玉娟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6102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9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6102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9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將訴之聲明違約金部分就「逾期6個月以上者」，更正為「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見本院卷第43頁)。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葛茉莉於民國103年間於就讀大學期間，
05 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貸款額度80
06 萬元，約定按各學期實際動用本金合併計算，共動用3筆，
07 合計18萬4619元。依借據第5條第1項及第6條約定，自訴外
08 人葛茉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起，每一學期
09 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以一個月為一期，即自106年2月5
10 日起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
11 通常應完成後、服完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
12 之日起，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率依教育部之公
13 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倘訴外人葛茉莉遲
14 延還本或付息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
15 時，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件為108年10月2日)起之就
16 學貸款利率1.15%加年率1%，即年利率2.15%固定計息。又訴
17 外人葛茉莉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自遲延日起按借款利率
18 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
19 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者，就超過
20 6個月之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訴外人葛茉
21 莉於就讀學校畢業後，並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
22 10萬6102及依前開約定之利息、違約金。而被告為本件借款
23 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
24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前開積欠款項。並
25 於本院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
30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
31 單、利率資料、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1 合法之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
02 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
03 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04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8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楊霽